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在鞍山市鞍千路 281 号公司一楼 101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充分讨论和审议，全部董事均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并签署了决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松森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正式启动第四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经广泛征询意见，本次董事会提名齐广田、王恩义、孙斌武、齐伟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贾艳、佟桂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董事任期为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郭松森、刘忠文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将和公司其他人员组成公司发展咨询委员会，主要职责是为新一届董事会做好服务工作，同时负责 3D 板块、军工板块、合资合作板块推进与市场拓展工作；独立董事刘家镇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独立董事贾艳、佟桂萱将作为候选人参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郭松森、刘忠文、刘家镇任职期间工作表示感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四届董事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说明》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二楼国际会议厅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相关议案。会议详细情况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7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齐广田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本科学历。现任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齐广田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4,950,467 股，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也均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齐广田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王恩义先生，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本科学历。现任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省宽达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董事。王恩义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6,508,100 股，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也均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王恩义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孙斌武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毕业于太原重型机械学院，本科学历。现任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台州森远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孙斌武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76,742 股，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也均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孙斌武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齐伟江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毕业，专科学历。现任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省宽达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齐伟江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74,960 股，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

联关系，也均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齐伟江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5、贾艳女士，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贾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也均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贾艳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6、佟桂萱女士，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大连理工大学毕业，1999 年获得辽宁大学硕士学位并取得律师资格，从事律师工作至今。现任辽宁钢城正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佟桂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也均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佟桂萱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